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曾文惠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23

傳真：(02)8231-7849

電子信箱：whtse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20002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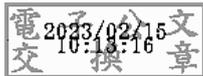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會內部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
(337000000G_112000225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檢送2023~2025年「健康 99—
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離島縣市特約診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
檢方案一案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14日總處給字第
112400024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2.02.15



1120001379